

档案编号: NO. BJEY2026-0001



#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医疗器械（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 方: 陕西西部环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6 日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_\_\_\_\_ 2026年2月6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_\_\_\_\_ 陕西西部环境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保证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血透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BJJ-ZC-2025-050），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血滤机	Fresenius5008S	台	2	244000.00	488000.00
血透机	Fresenius4008S	台	14	128000.00	1792000.00
透析用纯水处理设备	仁和惠康 R0-8	台	1	240000.00	240000.00
合计（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元			小写：¥2520000.00 元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RMB¥：25200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4、医院仅提供施工场地，乙方需完成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一切施工、料、机、小型机具费、低值易耗辅助材料、



返工费、水电费、措施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合同明示和隐含的责任、义务工作内容以及风险，且所有工作成果必须符合《血液透析部门感染预防与控制标准》（WS/T 854-2025）要求，该标准将作为甲方验收乙方工作的核心依据之一。

### 第三条 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款5%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形式）；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交付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60%；履约保证金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无乙方违约情形的，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对应的足额发票。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营需求提前3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调整交货时间，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外科楼四楼血液透析中心；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5年；

在设备质保期内，如因设备本身缺陷或故障导致甲方医疗业务中断、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重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处理，48小时内修复或更换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免费维修、更换责任；质保期外，如经甲方确认系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固有缺陷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仍需承担维修责任，仅收取元器件成本费（需提供明细供甲方核实），该责任



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更换合格产品、维修至符合标准、减少价款或退货等方式主张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索赔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市区内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完成故障排查及修复；若无法在48小时内修复，乙方应立即提供同型号或不低于原设备技术标准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货款中扣除。

4、质保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只收取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如因设备存在缺陷被国家药监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通报、召回或禁止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更换、退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因使用该货物被第三方主张侵权、提起诉讼或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乙方应立即出面处理并承担全部相关事务及费用，确保甲方免受任何损失，并负责及时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

## **第七条 包装**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 **第八条 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历天内完成修复或更新，修复或更新后的设备需完全符合原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及技术指标，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九条 货物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的签收仅代表确认货物送达，不视为对货物质量、规格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以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并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为准。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设备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且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乙方完成所有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后，甲方应组织最终验收。验收合格以货物连续稳定运行72小时以上并完全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所有技术要求为标准。最终验收合格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的货款。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明、检测报告、操作手册等。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设备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该设备。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条 安装、调试及技术培训**

1、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资深技术人员采用理论与实操相结合的方式，对甲方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不少于8课时的操作应用、维护保养及故障排查技能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处理常见故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书面培训资料、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并留存归档，后续为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设备为止。

###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 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5 年；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质保期外，乙方仍应对因其产品本身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所导致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该责任不因质保期届满而免除。

2、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需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乙方收取的元器件成本费用需提供详细的采购及成本明细，甲方有权核实，未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甲方不予支付。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的千分之一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若乙方延误交货超过15日历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甲方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补充协议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红卫路1号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宝鸡金台区支行  
账 号：6100162870805250580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宝鸡市陈仓大道550号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宝鸡石坝河支行  
账 号：2703012101201000126892



电 话：0917-3832177

电 话：0917-6411832

签约日期：2026年2月 6 日

签约日期：2026年2月 6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陕西西部环境医业科技有限公司

